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　　告　楊純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周秀蓮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地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依原告主張應有部分為3330/120000，及其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訴時上開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0元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9萬5,558元（計算式：710元×86,058平方公尺×3330/120000＝169萬5,558元）；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林清祥、林國祥之抵押權設定應移存其等分得部分，於符合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下，應屬法律規定之法定效果，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明，縱有聲明，法院亦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，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為已足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，當非屬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9萬5,5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